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1〕203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附件：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 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精神，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切实发挥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和约束作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政支出事权改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财政经费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

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完整，并保持长期公开。

2、坚持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合规、真实有效、积极稳妥、权责分明、分级负责原则，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3、坚持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效用最大化。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教育财务规范化管理，促进单位效能提高。

二、公开主体和职责

(一) 公开主体

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所属单位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下同）。

(二) 公开职责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三、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 公开范围

各部门所属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 公开内容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四、公开时间和公开方式

（一）公开时间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自主管局批复单位预算、决算及其报表之日起，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二）公开方式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和上年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辟公开渠道。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预算单位要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预决算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专责、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提前科学谋划，制定具体方案，压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决算公开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对公开落实及结果负责。压实单位各部门分级责任，主管局对各二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三）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细节把控。各单位要加强细节把控，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到公开时效符合制度规定；要着力提高部门预决算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公开数据真实准确；要完善预决算文本制作，做到决算表和情况说明完整规范，杜绝缺表漏项现象发生；要细化公开内容，尤其是“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分析、实物量指标和绩效工作开展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做到符合公开规定要求；要加强公开网站建设，强化网站监测和运维，做到公开网站平稳运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强化督导落实。各单位要强化公开布置、公开准备、公开实施和公开检查全过程各环节管理，推动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保障预决算公开政策全面有

效落实到位。公开布置要围绕公开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公开准备要严谨细致，注重细节把控；公开实施要依法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开；公开检查要统筹落实，通过单位内部自查、领导核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检查，及时查漏补缺，对预决算公开形成强力支撑。